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系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三、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100 亿元，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下属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拟与固安云谷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费用参照固安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 **五、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均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

**2018年12月17日**